

无偿证明

本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4 号楼 2206 室房屋一套，面积 138.49 平方米，系私有房产。经本人决定，将此房屋无偿提供给昱垠科技有限公司使用，使用年限为一年。

特此证明

本人签字：

2025 年 01 月 8 日